

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7 日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草案」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校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，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」。
- (三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同時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有使用行動載具需求之學生，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及學輔處同意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使用。

備註：「行動載具」泛指行動電話、智慧手錶、平板…等具備網路傳輸功能之 3C 產品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

- (一) 平時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為：上午七點五十分以前及放學以後。
- (二) 特殊情況經向導師或學輔處報備後緊急連繫時，可於當場開機使用。
- (三) 教學使用，經班級導師同意核可於課堂內使用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（上午 07：50—放學時間）或轉為震動、靜音。
- 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總機，由總機人員轉達導師或學生，電話為 26720230 轉 821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(二) 凡違反上述規定及其它使用行動電話於非通話用途者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），第一次先由導師予以勸導並暫停當日使用權利，經導師勸導後再犯則由學輔處施以愛校服務，並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同時由學輔處代為保管行動電話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取消使用權利之時限，第一次為一週，第二次為一個月，第三次則取消其使用權利。
- (三) 未經申請通過而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者，一經發現先由導師予以勸誡，並由導師先行保管行動電話於放學後帶回，再輔導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再犯則由學輔處代為保管行動載具後通知家長領回，並依前項時限暫停其使用及申請權利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應注意電話禮節。
- (二) 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避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八、為避免電磁波不必要之暴露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九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